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发〔2018〕170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征求《安徽省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修改意见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要求，省教育厅研究制定了《安徽省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征求意见稿）》，现发你们征求意见。请你们面向辖区内教育等相关部门和校外培训机构，采取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组织对文稿进行讨论并提出修改意见。修改意见请于9月21日前报省教育厅民办教育处。

联系人：汪明天；电话：0551-62831873；邮箱：270618498@qq.com

附件：安徽省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

安徽省教育厅
2018年9月1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安徽省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置条件及办学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和《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教发〔2016〕19号）等规定，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的校外培训机构，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利用非国家财政经费举办，取得教育行政部门许可，在民政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登记，面向中小学生实施的与学校文化课程相关或升学考试相关的辅导、培育发展兴趣特长、拓展综合素质的非学历教育机构。

第三条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统筹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校外培训工作，形成校内外协同育人的良好局面。

第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

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党组织建设，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坚持教育公益性。

第五条 设立校外培训机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符合条件的举办者；
- （二）有合适的名称、规范的章程和必要的组织机构；
- （三）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 （四）有符合条件的管理人员；
- （五）有与培训类别、层次及规模相适应的教师队伍；
- （六）有与培训项目相匹配的办学资金、办学场所及设施设备；
- （七）有与培训内容相对应的课程计划及教材；
- （八）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章 举办者

第六条 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
- （二）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无不良记录。
- （三）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

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七条 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二）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三）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八条 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或个人联合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培训宗旨、业务范围、出资比例以及各自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第九条 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第三章 名称

第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

第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名称应当符合《工商总局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7〕156号）或民政部《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号）有关规定，不得有损于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

第十二条 校外培训机构名称的行政区划、行业表述应当与机构办学所在地、类别等相符合，不得冠以“中国”“中

华”“全国”“国际”“世界”“全球”“安徽”等字样。

第十三条 非营利性教育机构一般表述为：XX 培训（课外培训、课外教育、辅导等）学校或中心。

营利性教育机构一般表述为：XX 培训（课外培训、课外教育、辅导等）学校（或中心）有限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得使用简称。

第十四条 校外培训培训机构的外文名称应当与核准登记的中文名称一致。

第十五条 本标准实施前设立的校外培训机构，其名称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可以继续沿用；不符合的，应按规定变更名称。

第四章 章程

第十六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名称、地址；
- （二）培训宗旨、业务范围；
- （三）保障条件和服务承诺；
- （四）资产来源及资金管理使用原则；
- （五）组织管理制度；
- （六）决策机构及监事（会）的产生办法、人员构成及

议事决策机制；

（七）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罢免程序；

（八）党组织负责人进入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程序；

（九）机构终止程序及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十）章程修改程序；

（十一）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制定并完善学校教学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资产和财务管理制度、收费和退费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师培训和考核制度、课程备案和公示制度等规章制度。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十八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第十九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设立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决策机构成员由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等组成。

决策机构负责人应当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建立以校长为主要负责人的执行机构，校长依法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权。

校长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教育教学规律；具有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5 年以上相关教育管理经验。

第二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董事长或者校长担任，并在章程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二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建立监事（会）。

第二十三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配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第二十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财务人员，会计和出纳不得兼任。

第二十五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第六章 师资队伍

第二十六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配备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其中专职教师不得少于教师总数的 1/3，单个教学场所或教学点的专职教师不得少于 3 人。

校外培训机构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第二十七条 所聘从事培训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的培训能力。

第二十八条 从事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

第二十九条 培训机构应当与所聘人员依法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第三十条 培训机构应将教师的姓名、照片及教师资格证号在其网站及培训场所显著位置予以公示。

第三十一条 培训机构聘任外籍教师，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七章 办学投入

第三十二条 举办者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联合举办者出资计入培训机构注册资本的，应当明确各自计入注册资本的出资数额、方式以及相应比例。

第三十三条 举办者应有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确保培训活动正常运行。开办资金数额应与办学规模相适应，单体培训机构开办资金一般不少于人民币 30 万元，每增设 1 个

教学点增资数额一般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开办资金应当存入培训机构开户银行的基本账户，并出具有效证明。

第三十四条 举办者的办学投入应当履行法定出资验资程序。其中，举办者以货币资产出资的，应当提供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举办者以自有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产权、教育教学设施设备以及图书资料等实物、知识产权和商标商誉等无形资产作为办学出资的，应由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且符合注册登记部门规定的出资比例要求。

举办者应当将货币、土地使用权、房屋及知识产权等所有办学投入，及时过户到培训机构名下，落实法人财产权。

第八章 办学场所

第三十五条 设立校外培训机构，应有与办学内容和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办学场所。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总建筑面积的 2/3；同一教学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3 平方米。

寄宿制培训机构，生均宿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6.5 平方米，配备与寄宿规模相匹配的阅览、生活与运动场所。

第三十六条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应相对固定。举办

者以自有场所办学的，应当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材料；以租用场所办学的，应当按规定经房屋所在地登记备案，并提供不少于3年的租赁合同。

不得使用居民住宅、地下室、架空层、医疗卫生用房、简易住房、无产权证房屋等作为办学场所。

第三十七条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应当避开影响学生身心健康和可能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场所，远离殡仪馆、医院的太平间、传染病院等建筑。与易燃易爆场所间的距离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有关规定。

招收不满14岁及以下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只能设置在建筑的3层及以下；设置在高层建筑内的，还应当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

第三十八条 办学场所的声环境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的有关规定。学校主要教学用房设置窗户的外墙与铁路路轨的距离不应小于300m，与高速路、地上轨道交通线或城市主干道的距离不应小于80m。当距离不足时，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措施。

第三十九条 教学用房的净高不低于3.0m，舞蹈教室的净高不低于4.5m。采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 T 50033的有关规定，窗地面积比不低于1：5，课桌面的采光系数不低于2%。

最前排课桌的前沿与前方黑板的水平距离不宜小于 2.20m。教室课桌椅的排距不小于 0.85m；教室最后排座椅之后应设横向疏散走道。教室内纵向走道宽度不应小于 0.55m。

计算机、美术、书法、语言、音乐、舞蹈等其他教学用房，除在采光、通风等方面的符合要求外，还应参照《中小学校设计规范》对专业教学的相关要求。

第四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的门窗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疏散通道上的门不得使用弹簧门、旋转门、推拉门、大玻璃门等不利于疏散通畅、安全的门；

各教学用房的门均应向疏散方向开启，开启的门扇不得挤占走道的疏散通道；

靠外廊及单内廊一侧教室内隔墙的窗开启后，不得挤占走道的疏散通道，不得影响安全疏散；

二层及二层以上的临空窗台的高度不应低于 0.90m，且外窗的开启扇不得外开。

教学用房窗玻璃应满足教学要求，不得采用彩色玻璃。

第四十一条 培训机构内的疏散通道，教学用房走道，有给水设施的教学用房及教学辅助用房，饮水处、卫生间、盥洗室等有给水设施的房间，均应采用防滑构造做法。

第四十二条 教学用房应采取有效的通风措施，保证教学、行政办公用房及服务用房的室内空气中 CO_2 的浓度不超

过 0.15%；采用机械通风时，人员所需新风量不应低于 19m³/（h·人）。

第四十三条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必须符合消防要求，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应当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法律文件。

屋面板、房间隔墙、吊顶等应当使用不燃材料或难燃材料，不得使用易燃材料装修。

第四十四条 培训机构的建筑每层均应分设男、女学生卫生间。每层学生少于 3 个班时，男、女生卫生间可隔层设置。

第四十五条 提供餐饮服务的校外培训机构，供餐单位必须取得相应的食品经营许可。

寄宿制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按照规定配备管理人员，落实食品安全防范措施。

第四十六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通过为参训对象购买人身安全保险等必要方式，防范和化解安全事故风险。

第九章 培训活动

第四十七条 校外培训机构本着简洁、直观、准确、规范的原则，根据学生所处年级和参训学科命名培训项目名称，

如“高中一年级数学培训班”。

第四十八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制定与培训项目相对应的培训方案，合理安排培训内容，确定招生对象，明确培训进度，安排培训时间。

校外培训内容不得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培训班次必须与招生所处年级相匹配，培训进度不得超过所在县（市、区）中小学同期进度。培训时间不得和当地中小学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

禁止应试、超标、超前培训及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禁止组织举办中小學生学科类等级考试、竞赛及进行排名。

第四十九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选用与开设课程相匹配的教材，对教材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所有教材均需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须将培训项目、内容、招生对象、进度安排、上课时间等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审核，并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未通过备案审核的不得招生。

第五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以互联网等信息网络方式提供教学服务的，除应当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信息网络方面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培训机构在同一县域内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均须经过批准；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

需到分支机构或培训点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五十三条 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符合要求的办学场所及相应的教育教学设施；
- （二）配备专职负责人及相应的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参照校外培训机构校长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执行；
- （三）配备能够满足培训需要的师资队伍。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五十五条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可会同当地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当地的标准，并报省教育厅及有关部门备案。

第五十六条 本标准由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公安厅、安徽省民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安徽省工商局负责解释。